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年報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8
董事局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財務報表附註	33
五年財務資料	76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王金岭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韶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羅韶宇先生
陳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10室
電話：(852) 2596 0668
傳真：(852) 2511 0318
電子郵箱：enquiry@doxen.com.hk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doxen.com.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董事局」)，呈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末期股息

於2009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2港仙(2009年：中期股息1港仙)。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9年：無)。

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部分表現欠佳的食肆已被售出，故此，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餘下經營店舖為十八溪粵菜館、仿膳飯莊及上海綠楊邨酒家。

本集團之收益由於此轉變而減少約53.7%至152,000,000港元(2008/09年度：328,0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12,400,000港元(2008/09年度：虧損83,3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若干表現欠佳營運單位所致。

租金和薪酬以及其他成本上升，對我們進一步擴展餐飲業務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已決定開拓新商機，保障業務之長遠增長。

本集團之執行管理層於2009年10月經歷了重大轉變。我們之目標為盡量利用現有及強大之管理優勢。隨著董事局增添新成員，我們對業務運作進行檢討，並在考慮餘下餐飲業務之財務狀況後制訂策略，以籌劃我們日後之業務發展。本集團依靠食肆業務原有之管理團隊，致力維持與改善其食肆業務。與此同時，董事局正尋求機會，進軍其他較具發展潛力及市場分部較為廣闊之業務領域。

進軍採礦業務

為進行業務改革及實踐業務多元化，兼利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廣泛經驗及人脈網絡，本集團認為採煤業務之發展潛力尤為強勁。因此，收購協議(經日期為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已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

為更貼切地反映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將邁進之方向及進軍之業務領域，並提高我們之定位，我們已決定將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更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之前景秀麗。儘管管理層深切了解餐飲業目前之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我們將積極透過落實有效之營銷策略、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監察資本開支承擔，提高營運效率及確保本集團之穩健發展。

管理層已將採煤業務認定為本集團未來主要業務重心之一。此策略已得到股東認同，彼等已在本集團於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有有關收購煤礦及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建立戰略聯盟之決議案，以表支持。我們深信與名聲卓著之業內人士締結強大聯盟，將讓本集團向進軍中國充滿前景之煤礦業目標邁進一大步。

聯盟之財政與技術支援，以及其於業內多個領先項目和豐富機遇均有助本集團有效取得回報可觀之項目。因此，除在新疆之煤礦外，東星於日後將繼續在礦產方面尋求其他潛在收購機遇。以此於鑒，現在董事局成員深信開展採煤業務乃本集團邁向增長之首要步伐，長遠而言將與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與餐飲業專才進行之討論亦將開始，以為本集團之餐飲業務制訂新策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之不斷信賴與忠誠，以及股東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深表感謝。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0年7月26日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業績概要如下：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變動 增加／(減少)
收益	151,648	328,075	(53.8)
其他收入	1,199	3,696	(67.6)
存貨成本消耗	(45,414)	(97,389)	(53.4)
職工成本	(55,536)	(129,206)	(57.0)
經營租賃租金	(25,640)	(49,867)	(48.6)
公用事業開支	(11,263)	(28,252)	(6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5)	(41,381)	(93.0)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	(6,329)	(1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2,500)	(3,202)	(21.9)
宣傳及推廣開支	(1,714)	(2,869)	(40.3)
其他經營開支	(25,087)	(49,009)	(48.8)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558	(13,700)	11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8	—	100
經營虧損	(12,556)	(89,433)	(8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	1,693	(5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8)	(87,740)	(86.6)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是充滿挑戰之一年，就此，本集團於年內推出數項重大策略性舉措。自2009年5月，管理層將本集團大部分資源撥作進行公司重組。本集團於2009年5月6日宣佈，本集團將向陳偉彰先生出售若干表現欠佳之精品式食肆和特色食肆(按其資產淨值計算)，以及所有物業及若干金融投資(按其截至2009年3月31日之市值計算)。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以公平值變現其於個別附屬公司之投資。該出售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而交易則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2009年10月20日以特別股息之方式向股東派發。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扣除有關專業成本及費用約4,500,000港元後變現約2,100,000港元之收益。

同日，陳偉彰先生訂立一份售股協議，按每股普通股0.388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持有之約63.49%股權。本公司將繼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繼續經營餘下食肆。

一旦出售事項及售股協議完成後，管理層於10月進行改組，董事局委任了新成員(「新董事局」)。新董事局獲委任成員包括羅韶宇先生、陳陽先生及張建強先生(作為新執行董事)以及陳英祺先生、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作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10月15日生效。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直至所有先前獲委任董事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職務前，新董事局與所有現任董事共同擔任職務。陳偉彰先生亦已辭任董事局主席一職，而陳家禮先生則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於2009年10月7日，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家禮先生及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現任公司秘書黃翠瑜女士，均獲委任為本集團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天福飲食有限公司及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名董事亦獲委派管理及經營由此兩間附屬公司控制之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旗下食肆。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營運本集團食肆之能力及經驗維持其以往之專業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2009年10月14日之通函。

新董事局認為本集團現有之餐飲業務運作穩定但於香港缺乏擴展潛力。本集團因此決定持續提高此業務之效率及盈利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引入新措施，精簡餐飲業務及提高其效率，以確保其可以獨立運作。更重要的是，新董事局決定訂下新策略性方向，以在快速增長之採煤行業開展商機，而該業務預期將會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

本集團之2009/2010年度中期報告亦有所載述，根據現正經營上海綠楊邨酒家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在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少數股東」)擁有收購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權利。於2009年12月，該少數股東向本公司發出其行使有關權利之書面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與少數股東進行磋商，以根據股東協議就出售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予少數股東(「建議出售事項」)落實有關程序。倘建議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適用規則。

展望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開始採取其首項重要舉措，透過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每股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收購中國新疆自治區阜康市毗鄰之新世紀煤礦全部權益，涉足採煤業務。新世紀煤礦是一個動力煤礦，該煤礦於2009年停止營運，以將其年產能由90,000噸增加至900,000噸。新世紀煤礦距離阜康市20公里及距離新疆省會烏魯木齊80公里，而採礦許可證所涵蓋之採礦面積合共約為2.5478平方公里。

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亦於2010年5月18日分別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煤礦項目。

河南煤業集團為一間多元化之能源綜合企業，主要從事產煤、化工及有色金屬等業務。河南煤業集團之煤炭資源主要位於河南省，遍佈十多個城市及其他省份，包括貴州、新疆、內蒙古及安徽。江蘇華西集團被普遍讚譽為「中國第一村」，主要從事紡織、化工、化學纖維產品業務及熱能發電廠。

河南煤業集團在採煤業之鞏固地位及豐富經驗，將大大加強本集團之財政支援以及收購並在其後開採更多中國採煤項目之能力。其次，江蘇華西集團具備強大業務網絡且積累多個行業之經驗，亦可為本集團帶來其他潛在投資及業務商機。

除本集團現有餐飲業務外，新董事局計劃於未來專注於新世紀煤礦之採礦業務。根據發展計劃，煤礦之規劃項目期為20年，預測每年煤產量為900,000噸。建設工程預期將於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2012年第四季完工，而其後則會開始進行試開採。預計煤炭生產將於2012年底在進行試開採後展開。預期煤炭將於2012年底或2013年初開始銷售。

受新疆經濟持續發展所帶動以及鑑於當地煤炭利用和深加工政策，未來煤炭需求將會大幅增加。除能夠滿足當地需求外，隨著運輸瓶頸之緩解，更多煤炭將運往中部及東部等其他消費地。因此，煤炭價格預期會由於需求增加而上漲。

除新世紀煤礦外，本集團將繼續研究有關其他相關收購。

董事對採煤業務之前景信心充盈。本集團已制訂發展戰略，並將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之管理團隊執行，此外，本集團亦受惠於穩健之財務前景。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銳意發展其業務、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可動用現金約37,400,000港元(2009年：139,500,000港元)，亦無負債記錄。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資本承擔，而除如我們於2010年5月18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10年6月8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之已進行資金募集活動外，並無需要進行其他外部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85名(2009年：625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以及退休福利計劃。另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員工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新購股權計劃已於2008年9月11日獲股東批准，且獲本公司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鼓勵員工提升彼等之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

資產抵押

年內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且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羅先生」)，40歲，於汽车配件銷售及物業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重慶東銀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東銀」)之創辦人，現任主席兼總經理。東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民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羅先生及其妻子均為東銀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90年代中期，羅先生曾參與管理由羅先生及其家族在中國開設之若干中式餐廳。根據最新資料，東銀實益擁有重慶市迪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4%之權益，以及江蘇江淮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江淮動力」，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89%之權益。羅先生持有中國重慶市重慶工商大學(前稱渝州大學)頒發之經濟學學位。

陳陽先生(「陳先生」)，30歲，擁有豐富企業管理和投資規劃經驗。陳先生由2007年10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位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之世界銀行之顧問。陳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之經濟學深造文憑，並於2006年10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之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張建強先生(「張先生」)，42歲，為東銀之副總裁，並擔任江淮動力之董事。於加入東銀前，張先生曾於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1992年取得南京大學頒發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張先生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46歲，為銀創控股有限公司(「銀創」)(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亦為銀創之財務總監。彼負責銀創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銀創，並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銀創前，其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任職百威期間，陳先生、百威與百威若干其他相關董事於2002年就百威無法如期刊發其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無法如期舉行其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無法如期刊發其截止200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有關公開譴責之詳情載列於聯交所日期為2002年9月17日之新聞稿，該新聞稿刊載於聯交所網站。陳先生於雪菲爾特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鄺家賢女士(「**鄺女士**」)，53歲，自1988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會員。彼於1980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其後前往英國修讀法律。彼繼續其法律學業，並於中國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鄺女士是亞太法律協會之主席以及香港中小企業國際交流協會之創會會長。彼獲委任為人事登記審裁署審裁員、教育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成員(2006年-2009年)。彼現為香港政策研究所成員。鄺女士現擔任鄺家賢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卓越管理顧問國際有限公司之榮譽顧問。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

王金岭先生(「**王先生**」)，71歲，於1995年獲中國煤炭工業部認可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1991年獲委任為中國河南省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轄下義馬礦務局之總工程師。王先生於2000年獲永煤集團股份公司邀請擔任其技術顧問。

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黃女士**」)，50歲，擁有傑出之財務及行政背景。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1991年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1997年至2009年擔任執行董事。自2009年8月起，彼一直擔任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

陳偉先生，41歲，於2009年10月加盟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方面累積逾17年經驗。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提呈其報告書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經營及管理食肆。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10年4月1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由「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改為「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09年：無)。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09年中期股息：1港仙)。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及其後取得法院批准，本公司註銷142,700,422港元之股份溢價賬，使全部儲備均可供分派。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2。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得出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44,734港元(2009年：42,155,462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慈善用途之捐款為31,500港元(2009年：31,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8年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採納2008年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下披露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2008年計劃概要：

(1) 目的：

2008年計劃將鼓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2) 參與者：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經理、董事、顧問、聯繫人士、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3) 根據2008年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543,855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之已發行股本10%。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配額：

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行使期限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儘管該計劃已告屆滿或終止。

(6) 行使購股權前規定之最短持有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局決定，不得超出授出日期後10年。

董事局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7) 申請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根據2008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10天內接納，並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9) 尚餘有效期：

2008年計劃有效期為自2008年9月11日起計10年。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於2010年3月31日及2009年3月31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清還之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Sky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New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羅韶宇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從賣方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收購事項」)。其後，於2010年6月7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將直接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非中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根據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或指定其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促使海盈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於新疆新世紀之權益，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支付。新疆新世紀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新疆之煤礦之權益，其年產量已擴展至900,000噸。

董事局報告書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亦訂立了(1)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港元(「認購事項」)；及(2)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按竭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51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包括：(i)按第一批配售價每股第一批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最多51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ii)按第二批配售價每股第二批配售股份1.2港元認購最多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須相等於減去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第一批配售股份後之配售股份餘額。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已配售200,000,000股第一批配售股份及310,000,000股第二批配售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9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2,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新世紀煤礦改擴建工程所需投資，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日後在中國採煤業之投資資金。

鑑於賣方由羅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完成須與收購事項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完成」)同步落實。倘收購事項完成或認購事項完成兩者或兩者之一未能落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因此，配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亦建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2010年6月28日，所有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尚未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年內，本公司之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建強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陳偉彰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陳家禮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陳家舜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陳金若樞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趙偉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卡文龍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黃翠瑜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鄺家賢女士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王金岭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偉林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馮葉儀皓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陳葉誠先生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古載禮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何世華博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郭樂為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之規定，羅韶宇先生、陳陽先生、張建強先生；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就其獨立身分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09年10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2009年10月15日起固定年期為兩年，並可於屆滿後每年續期，除非及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僱用公司在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有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3月31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法團權益	擁有權益或 被視作擁有 權益之股份 總數(好倉)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
羅韶宇(「羅先生」)	224,455,018 (附註)	224,455,018	64.98

附註：該等股份由Mo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公司，而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羅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3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分	於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中 所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224,455,018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4.98
Money Success Limited(附註2)	224,455,018	實益擁有人	64.98
趙潔紅(附註3)	224,455,018	配偶權益	64.98

附註：

1.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間由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2. Money Success Limited 乃一間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3. 趙潔紅女士為羅先生之太太。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獲得之資料及董事局所知悉，於本報告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2010年7月29日，本公司25%或以上之已上市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關連交易

(A)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BLH」)，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駿昇飲食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之精品式店舖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食肆業務之用之店舖、作為其物流中心之工廠、作自用之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收租用途之辦公室。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114,000,000港元。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出售事項為主要關連交易，而其已經獨立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其後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5月6日之公佈及日期為2009年7月24日之通函。於扣除相關專業成本及費用約4,5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

(B) 於2009年11月2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MS International」)與羅韶宇先生(「羅先生」)訂立協議(「協議」)，據此，羅先生已同意出售，而MS International已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出售股份」)，其相當於羅先生於華銀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華銀」)及華真控股有限公司(「華真」)各自實益持有之股份，以及羅先生向華銀及華真各自作出之出售貸款(「出售貸款」)(「該交易」)。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貸款之代價為約1,643,000港元。

華銀及華真均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羅先生全資擁有，而華銀及華真各自之董事為陳陽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趙潔紅女士(羅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陳陽先生及羅先生及趙潔紅女士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華銀為2項租賃協議(即(i)租入一項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協議；及(ii)租入一項用作董事宿舍之物業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之租戶及若干辦公室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固定裝置及傢俬以及電腦設備)之持有人。華真為一輛公務用途汽車之持有人。華銀及華真並無經營業務，並已於該交易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租賃協議以及由華銀及華真持有之資產適宜本集團使用，故可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i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1月27日之公佈內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5大供應商購買之商品及服務佔本集團之購買總額少於30%，而向其5大客戶售出之商品及服務亦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少於30%。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退任，但符合資格及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0年7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在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該等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等之委任。董事局認為，以一個月通知期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約為任何一方均提供足夠保障，且不會對本集團可能須就終止合約承擔補償責任一事構成過於沉重之壓力。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在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局

董事局由主席、行政總裁、1名執行董事(合共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局需集體向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包括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訂立策略方向、制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並監管財務業績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表現。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上擔當著重要職責。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於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內確認其獨立性。據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表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分。

各董事在本身的專業範圍均為傑出人士，促使董事局可在技術、知識及經驗各方面達到平衡之基礎上有效運作。董事局已將關於推行業務策略及管理日常業務運作之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局成員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及職責載列於本報告第8至9頁。除張建強先生為兩間由羅韶宇先生控制之公司之僱員外，現任董事局成員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實質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局(續)

董事局會議約於每季定期舉行，並獲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每位董事於年內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8/10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0/10
張建強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6/10
陳偉彰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0/25
陳家禮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1/25
陳家舜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3/25
陳金若謹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25
趙偉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3/25
卡文龍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3/25
黃翠瑜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1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6/10
鄭家賢女士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6/10
王金岭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3/10
張偉林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4/25
馮葉儀皓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3/25
陳葉誠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25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古載禮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4/25
何世華博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25
郭樂為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2/25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4日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及鄭家賢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
- 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局成員；
-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局提供推薦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提名(續)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自提名委員會於2009年11月4日成立及所有現有成員於近期加盟本公司以來，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羅韶宇先生、陳陽先生、張建強先生、陳英祺先生、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任期及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每3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加入董事局之董事須擔任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如上述輪流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1999年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內所載而擬定之職權。現有三名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為委員會成員。陳英祺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審核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作出檢討，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續)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2
鄭家賢女士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2
王金岭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2
古載禮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1/2
馮葉儀皓女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1/2
陳葉誠先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1/2
(替任馮葉儀皓女士)		
郭樂為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1/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10月成立，並已書面列明其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1條內所載而擬定之職權。現有三名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陳英祺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需向董事局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釐定董事局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薪酬政策之框架、考慮向職工發放酌情獎金、行政人員之薪酬方案及提供每年工資檢討之指引。

每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1
陳英祺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1
王金岭先生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1/1
張偉林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0/0
何世華博士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0/0
郭樂為醫生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申明有責任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核數師就其財務報表匯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列於第23及2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支付之酬金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核數費	574,640	699,306
非核數服務費	578,557	70,868
	1,153,197	770,174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清晰明確權責界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各項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提供合理(但非百分百保證)的保證以避免本集團之營運系統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失責之風險，務求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於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5至75頁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0年7月26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收益	5	151,648,221	328,075,315
其他收入	6	1,198,557	3,695,518
存貨成本消耗		(45,414,220)	(97,389,373)
職工成本	8	(55,536,317)	(129,205,991)
經營租賃租金		(25,640,091)	(49,867,079)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11,262,871)	(28,251,7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4,648)	(41,380,613)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	(6,328,58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500,428)	(3,202,262)
宣傳及推廣開支		(1,714,270)	(2,869,955)
其他經營開支		(25,086,504)	(49,009,287)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558,713	(13,699,4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078,116	—
經營虧損	9	(12,555,742)	(89,433,5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103	1,693,0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639)	(87,740,451)
所得稅支出	10	(298,788)	(339,395)
年內虧損		(12,026,427)	(88,079,8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415,915)	(83,368,988)
少數股東權益		389,488	(4,710,858)
		(12,026,427)	(88,079,846)
股息	12	179,618,356	3,395,3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3.6港仙)	(24.1港仙)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內虧損	(12,026,427)	(88,079,84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4,085,340	(4,805,399)
轉撥因出售附屬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2,182,78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6,268,123	(4,805,39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758,304)	(92,885,245)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6,147,792)	(88,174,387)
少數股東權益	389,488	(4,710,858)
	(5,758,304)	(92,885,245)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137,932	28,555,062
投資物業	15	—	31,588,815
租賃土地	16	—	22,873,4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	3,555,9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9,800,000	8,461,16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4,895,192	10,195,047
		15,833,124	105,229,41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71,833	10,721,404
應收營業款項	22	145,389	761,09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9,078	8,893,1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	10,115,948
已付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4,836,429
可收回稅項		245,237	114,3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7,395,518	139,485,622
		41,497,055	174,927,9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5	5,453,278	—
資產總值		62,783,457	280,157,389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543,855	34,543,855
儲備	30	9,790,934	195,557,082
		44,334,789	230,100,937
少數股東權益		457,540	68,052
股東權益總值		44,792,329	230,168,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	664,742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31	752,307	3,325,3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	—	390,000
		752,307	4,380,073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26	2,194,913	6,934,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620,162	34,385,891
已收租金按金－流動部分		—	2,550
長期服務金撥備－流動部分	31	—	4,285,318
		11,815,075	45,608,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5	5,423,746	—
負債總值		17,991,128	49,988,400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62,783,457	280,157,389
流動資產淨值		29,681,980	129,319,64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968,382	234,549,062

董事
羅韶宇

董事
陳陽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	267,306
租賃土地	16	—	897,74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21,596,816	55,306,5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9,800,000	8,461,160
		31,396,816	64,932,76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59,461,30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79,7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3	—	9,757,058
已付租金按金		—	915,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28,869,025	124,299,120
		28,869,025	194,812,750
資產總值		60,265,841	259,745,512
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4,543,855	34,543,855
儲備	30	5,894,734	184,420,164
股東權益總值		40,438,589	218,964,019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3月31日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16,474,192	28,065,173
應付營業款項	26	71,016	6,934,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82,044	4,661,107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	—	1,120,645
負債總值		19,827,252	40,781,493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60,265,841	259,745,512
流動資產淨值		9,041,773	154,031,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438,589	218,964,019

董事
羅韶宇

董事
陳陽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33	(8,918,307)	(47,379,588)
香港利得稅(繳納)/退稅		(286,151)	213,50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04,458)	(47,166,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802,871)	(16,549,822)
購入租賃土地		—	(31,388,7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10,000	202,649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代價	33(b)	92,590,71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390,051	—
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7,750,780
已收利息		116,112	2,886,236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0	1,050,000
已收投資股息		78,705	168,51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6,732,710	(25,880,3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79,618,356)	(17,223,9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9,618,356)	(17,223,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02,090,104)	(90,270,3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85,622	229,755,99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37,395,518	139,485,622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值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34,543,855	142,700,422	4,087,276	154,156,709	335,488,262	4,789,910	340,278,172
年內虧損	—	—	—	(83,368,988)	(83,368,988)	(4,710,858)	(88,079,846)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	(4,805,399)	—	(4,805,399)	—	(4,805,399)
全面收入總額	—	—	(4,805,399)	(83,368,988)	(88,174,387)	(4,710,858)	(92,885,245)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	58,990	58,990	—	58,990
已付股息	—	—	—	(17,271,928)	(17,271,928)	(11,000)	(17,282,928)
於2009年3月31日	34,543,855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230,100,937	68,052	230,168,989
於2009年4月1日	34,543,855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230,100,937	68,052	230,168,989
年內(虧損)/溢利	—	—	—	(12,415,915)	(12,415,915)	389,488	(12,026,427)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	4,085,340	—	4,085,340	—	4,085,340
出售附屬公司	—	—	2,182,783	—	2,182,783	—	2,182,783
全面收入總額	—	—	6,268,123	(12,415,915)	(6,147,792)	389,488	(5,758,304)
註銷股份溢價	—	(142,700,422)	—	142,700,422	—	—	—
已付股息	—	—	—	(179,618,356)	(179,618,356)	—	(179,618,356)
於2010年3月31日	34,543,855	—	5,550,000	4,240,934	44,334,789	457,540	44,792,329

第33至75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10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食肆業務。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Well Positioned Corporation(「Well Position」)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oney Success Limited(「Money Success」)訂立一份協議，據此，Well Position同意按每股0.388港元之代價向Money Success出售於本公司63.49%股份(「購股事項」)。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Money Success須按相同代價向本公司所有餘下股東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於2009年10月7日，購股事項及收購建議均告完成。Money Success自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0年7月26日獲董事局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之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被修改為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加以判斷。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禁止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經修訂之披露要求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增加了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內容，並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修訂引入對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披露之三個層次，並規定須就分類為最低層次之工具作出某些具體量化披露。該等披露將有助提升實體之間公平值計量影響之可比性。此外，該修訂澄清並增強現有對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主要要求對衍生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單獨作出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該修訂亦規定對衍生財務負債作出到期日分析，以便了解流動資金風險之性質及內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此準則要求採用「管理層基準」，即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業務分部跟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形式一致。採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商譽是由管理層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沒有導致可呈報分部出現任何變動或額外商譽減值。對本集團之資產和負債計量亦沒有額外影響。

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之其他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為已頒佈但於2009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無被提前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2011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2009年7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2010年2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2010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201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4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201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2009年7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2010年7月1日

2.2 綜合賬目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之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開始被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會被終止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收購之附屬公司的列賬方法。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直接歸屬予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可確認資產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帶來之未變現收益乃予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必要之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註2.7)。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本集團以外人士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所帶來之盈虧乃記錄於綜合收益表內。向少數股東作出之收購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異。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要影響但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具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認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收購後盈虧之所佔部分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於收購後儲備變動之所佔部分乃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7)。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聯營公司業績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內部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業務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並已認定由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擔任。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非貨幣性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換算差額包括在權益中投資重估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換算差額均確認於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項目其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折舊所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限。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尚餘年期或其預期可使用年期。

空調設備： 15%或按租約尚餘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汽車： 15%

於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均會檢討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出比較後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持有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經綜合集團旗下公司佔用或供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途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亦作為融資租約處理。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該公平值乃代表公開市值，並由外部估值師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價，若有需要，將根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區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獲取有關資料，外部估值師會採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開支僅於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維修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進行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個別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倘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當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如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指定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相關，且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對該等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財務資產於起始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持作短期出售用途，則該財務資產被歸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對沖用途，否則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之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表日期後12個月者除外。該等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打算在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投資初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初時乃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出已攤銷成本列值。

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收益表內。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當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計值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在證券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間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在損益內確認，而非貨幣證券賬面值之匯兌差額則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財務資產(續)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於股東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乃在本集團確立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交投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之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之累計虧損會自股東權益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應收營業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11闡述。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先進先出計算法決定。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不能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條款收回所有應收數額，則會作出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欠付或拖欠付款，將視作為應收營業款項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貼現後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削減，而有關之虧損數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如一項應收營業款項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營業款項內之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收益表中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原定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其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財務狀況表日期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額須作出遞延所得稅之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5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東權益。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退休金計劃所需資金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款項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僱員於當年度及過往年度所作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再支付其他供款。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繳供款可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供款為限。

(b)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享有之有薪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取假時方予確認。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員工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於本集團在有清晰證據證明有需要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時，或因為提出一項邀約以鼓勵自願離職而提供離職福利時確認。

(d) 分佔溢利及獎金計劃

本集團考慮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員工表現，計算獎金及分佔溢利，以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合約規定或因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之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在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之情況下，便須確認有關責任之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在履行時需流出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作整體考慮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18 收益及收入之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信用咭費用及折扣及撇除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貨品及服務銷售

貨品銷售乃於銷售予客戶之時確認，而來自食肆及快餐店業務之服務銷售乃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19 經營租約

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獲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包括就租賃土地作出之預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整體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除外)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

本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以現金計算，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b)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出現之波動屬微不足道。

本公司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存款以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d)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證券價格風險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0年3月31日，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報價格升值／減值10%(2009年：1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由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980,000港元(2009年：1,269,000港元)。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足夠之銀行信貸及因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合約財務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日期之一年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方面之方針為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且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最低資本負債比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資本風險屬微不足道，原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擁有約37,4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且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存在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透支或其他借款。

3.3 公平值之估計

由2009年4月1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第3層)。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之估計(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2010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9,800,000	—	9,800,000
於2009年3月31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投資	—	1,216,800	1,216,800
— 會所債券	7,244,360	—	7,244,3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385,853	385,853
投資組合			
— 債務投資	—	7,677,930	7,677,930
— 股本證券	2,052,165	—	2,052,16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總額	9,296,525	9,280,583	18,577,108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少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財務負債(包括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到期日較短，因此假設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後)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本集團按同類金融工具當時可得之市場利率貼現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持續評審估計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按情況相信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屬於合理。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因而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很大機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列如下。

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時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否出現任何減值，並註明可能無法收回的賬面值。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值計算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釐定。使用值計算方法，乃使用根據收益及毛利率預期增長均為零、為期一至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經由董事批准)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收益及毛利率。測試採用的貼現率乃根據稅前貼現率10%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須按照判斷而釐定，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大幅影響現金流量預測，繼而影響減值測試的結果。

4.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此項估計乃根據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此估計可能因翻新及搬遷而出現重大改變。倘可使用年期隨著先前估計之年數而有所不同，則管理層將調整折舊。

4.3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根據估計額外稅項會否到期而確認預計稅項審核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年度內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預期若干食肆於相關租約終止後結業、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以及統計假設(包括退休前終止合約、非自願終止合約、提早退休、正常退休、死亡及殘疾)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撥備之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5 復原成本撥備

復原成本撥備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經參考同類店舖產生之近期實際復原成本及來自獨立承包商之最新可供查閱報價而估計及重新評估。根據現行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可能隨著時間而變更，並可能與現有店舖物業於結業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復原成本有所不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進行分部報告所用之計量政策與財務資料所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識別出一個業務分部—食肆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及使用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16,112	2,886,236
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	182,58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003,740	458,179
股息收入	78,705	168,516
	1,198,557	3,695,518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09年4月29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駿昇飲食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亞洲風味、西式及日式菜餚之精品式店舖業務及管理；及(ii)持有作為其食肆業務之用之店舖、作為其物流中心之工廠、多間作自用之住宅處所，以及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收租用途之辦公室。出售事項於2009年10月7日完成，本集團因此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078,000港元（於抵銷有關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471,000港元後）。

財務報表附註

8. 職工成本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50,726,416	109,429,016
離職福利撥備	1,360,161	1,271,663
假期撥備	255,212	814,549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554,590	5,387,101
長期服務金之(撥回撥備)/撥備(附註31)	(2,805,530)	7,580,769
其他職工成本	3,445,468	4,722,893
	55,536,317	129,205,991

本集團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於2008年9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特定條款(包括每次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歸屬規定)將由董事局於授出時釐定。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袍金	824,166	4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4,427,592	5,057,610
退休金計劃之僱主供款	144,649	197,381
酌情獎金及分佔溢利	52,083	113,315
	5,448,490	5,768,306

財務報表附註

8. 職工成本(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酌情獎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 ¹	—	492,941	—	—	492,941
陳陽先生 ¹	—	435,000	—	—	435,000
張建強先生 ¹	229,166	—	—	—	229,166
陳偉彰先生 ²	—	642,000	—	—	642,000
陳家禮先生	—	850,784	43,108	20,833	914,725
陳家舜先生 ²	—	365,705	18,368	—	384,073
陳金若槿女士 ²	30,000	—	—	—	30,000
趙偉先生 ²	—	435,475	21,866	—	457,341
卡文龍先生 ²	—	375,833	18,791	—	394,624
黃翠瑜女士	—	829,854	42,516	31,250	903,6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賢女士 ¹	55,000	—	—	—	55,000
陳英祺先生 ¹	55,000	—	—	—	55,000
王金岭先生 ¹	55,000	—	—	—	55,000
張偉林醫生 ²	80,000	—	—	—	80,000
馮葉儀皓女士 ²	80,000	—	—	—	80,000
古載禮先生 ²	80,000	—	—	—	80,000
何世華博士 ²	80,000	—	—	—	80,000
郭樂為醫生 ²	80,000	—	—	—	80,000
	824,166	4,427,592	144,649	52,083	5,448,490

財務報表附註

8. 職工成本(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房屋 及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僱主供款 港元	酌情獎金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陳偉彰先生	—	1,080,000	—	—	1,080,000
陳家禮先生	—	1,129,050	56,453	48,250	1,233,753
陳家舜先生	—	615,000	30,750	—	645,750
陳金若樞女士	—	30,000	—	—	30,000
趙偉先生	—	745,060	37,253	31,065	813,378
卡文龍先生	—	643,500	32,175	—	675,675
黃翠瑜女士	—	815,000	40,750	34,000	889,7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林醫生	80,000	—	—	—	80,000
馮葉儀皓女士	80,000	—	—	—	80,000
古載禮先生	80,000	—	—	—	80,000
何世華博士	80,000	—	—	—	80,000
郭樂為醫生	80,000	—	—	—	80,000
	400,000	5,057,610	197,381	113,315	5,768,306

根據服務合約，於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止年度陳偉彰先生有權享有約471,000港元(2009年：943,000港元)之房屋津貼，並已同意放棄有關款項。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 於2009年10月15日獲委任

(2) 於2009年11月4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8. 職工成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5名最高酬金人士其中5名(2009年：4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8(a)所示之分析中反映。

於2009年應付予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09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實物利益	784,750
表現相關獎金	32,500
退休供款	39,238
	856,488

5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人數	
	2010年	2009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5	5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574,646	770,174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52,544	861,14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折舊支出	2,153,657	12,795,945
減值虧損	730,991	28,584,668
	2,884,648	41,380,613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558,713)	11,311,806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2,387,650
	(2,558,713)	13,699,456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8,380)	270,964
換算虧損淨額	145,421	39,131

10.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包括：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76,688	131,1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100	(57,714)
遞延所得稅支出	—	266,000
	298,788	339,395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09年：16.5%)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支出與使用香港稅率計算所得理論金額之差別列載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639)	(87,740,451)
按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	(1,935,060)	(14,477,174)
毋須課稅收入	(530,876)	(638,254)
不可扣稅開支	912,256	6,303,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2,100	(57,71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949,180	9,167,096
已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250,00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8,812)	(207,909)
所得稅支出	298,788	339,395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為約4,893,000港元(2009年：62,180,000港元)。

12. 股息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3,454,386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	179,618,356	—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58,990)
	179,618,356	3,395,396

年內，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2港仙(2009年：無)。特別股息以現金從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中派付，該儲備之金額主要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2,415,915)	(83,368,988)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438,550	345,438,550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並無僱員購股權尚未行使且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644,055	17,392,975	5,771,599	14,231,597	2,432,276	59,472,502
添置	5,715,285	5,110,836	1,505,320	3,639,884	578,497	16,549,822
出售	—	(59,551)	(16,159)	(397,903)	—	(473,613)
轉撥至投資物業	(5,613,036)	—	—	—	—	(5,613,036)
折舊	(816,576)	(5,668,859)	(1,802,331)	(3,948,988)	(559,191)	(12,795,945)
減值虧損	(23,145)	(12,519,867)	(4,637,046)	(11,404,610)	—	(28,584,668)
期終賬面淨值	18,906,583	4,255,534	821,383	2,119,980	2,451,582	28,555,062
於2009年3月31日						
成本	22,896,786	28,127,613	9,386,045	22,889,472	2,482,615	85,782,53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990,203)	(23,872,079)	(8,564,662)	(20,769,492)	(31,033)	(57,227,469)
賬面淨值	18,906,583	4,255,534	821,383	2,119,980	2,451,582	28,555,062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906,583	4,255,534	821,383	2,119,980	2,451,582	28,555,062
添置	—	5,239,400	1,048,198	2,754,566	1,126,521	10,168,685
出售	—	—	—	—	(51,620)	(51,620)
出售附屬公司	(18,522,087)	(7,261,042)	(1,722,831)	(3,842,665)	(2,660,981)	(34,009,606)
折舊	(384,496)	(804,148)	(134,921)	(584,336)	(245,756)	(2,153,657)
減值虧損	—	(730,991)	—	—	—	(730,99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資產	—	(633,803)	—	(6,138)	—	(639,941)
期終賬面淨值	—	64,950	11,829	441,407	619,746	1,137,932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	5,636,595	2,748,346	6,513,252	664,000	15,562,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5,571,645)	(2,736,517)	(6,071,845)	(44,254)	(14,424,261)
賬面淨值	—	64,950	11,829	441,407	619,746	1,137,932

本集團於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	18,906,583

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樓宇 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空調設備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5,406	1,147,806	1,133,418	2,721,637	2,432,277	7,710,544
添置	—	—	87,600	252,177	578,497	918,274
出售	—	(116,554)	(409,004)	(1,178,163)	(2,482,616)	(4,186,337)
折舊	(8,100)	(1,031,252)	(560,914)	(1,275,210)	(528,158)	(3,403,634)
減值虧損	—	—	(251,100)	(520,441)	—	(771,541)
期終賬面淨值	267,306	—	—	—	—	267,306
於2009年3月31日						
成本	386,400	—	—	—	—	386,400
累計折舊	(119,094)	—	—	—	—	(119,094)
賬面淨值	267,306	—	—	—	—	267,306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67,306	—	—	—	—	267,306
出售	(1,350)	—	—	—	—	(1,350)
折舊	(265,956)	—	—	—	—	(265,956)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0年3月3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本公司於樓宇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	267,306

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4月1日	31,588,815	—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5,613,036
轉撥自租賃土地	—	25,975,779
出售附屬公司	(31,588,815)	—
於3月31日	—	31,588,815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按賬面值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	31,588,815

於2009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16. 租賃土地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以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反映，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	22,873,416	—	897,748

財務報表附註

16. 租賃土地(續)

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於4月1日	22,873,416	24,650,210	897,748	921,376
添置	—	31,388,715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5,975,779)	—	—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52,544)	(861,147)	—	(23,628)
	22,620,872	29,201,999	897,748	897,748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減值虧損	—	(5,182,137)	897,748	—
減值虧損	—	(1,146,446)	—	—
出售	—	—	(897,748)	—
出售附屬公司	(22,620,872)	—	—	—
	—	(6,328,583)	—	—
於3月31日	—	22,873,416	—	897,748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5,213,584	85,738,424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	—	2,049,605
	35,213,584	87,788,029
減值虧損撥備	(13,616,768)	(32,481,481)
	21,596,816	55,306,548

附註：於2009年3月31日，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議定之利率計息，並預期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結餘以港元計值。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7內。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初	3,555,914	3,396,85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828,103	1,693,088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50,000)	(1,050,000)
其他權益變動	226,410	(484,031)
出售	(3,560,427)	—
年終	—	3,555,914

本集團於2009年3月31日於其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詳情	資產 港元	負債 港元	收益 港元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溢利 港元	實際權益	
2009年								
Wellc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519,238	963,324	7,563,694	1,693,088	21%	經營食肆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800,000	8,461,160	9,800,000	8,461,16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會所債券，其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所報價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港元	9,800,000	7,244,360	9,800,000	7,244,360
美元	—	1,216,800	—	1,216,800
	9,800,000	8,461,160	9,800,000	8,461,160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概無財務資產為已過期或減值。

20. 存貨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原材料	1,071,833	10,721,404

21.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還款，惟於2009年3月31日為數9,340,495港元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乃按6%年利率計息除外。於2009年及2010年3月31日，所有金額以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145,389	759,448
31至60天	—	1,645
	145,389	761,093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償還，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之應收營業款項不會考慮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已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	2,052,165	—	1,693,275
衍生金融工具	—	385,853	—	385,8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	—	7,677,930	—	7,677,930
	—	10,115,948	—	9,757,058
已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2,052,165	—	1,693,275

財務報表附註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初	7,677,930	8,993,790	7,677,930	8,993,790
添置	—	7,800,000	—	7,800,000
出售	(164,970)	(2,651,844)	(164,970)	(2,651,844)
計入／(扣自)收益表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7,420	(6,464,016)	147,420	(6,464,016)
出售附屬公司	(7,660,380)	—	(7,660,380)	—
年終	—	7,677,930	—	7,677,930

於本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指定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列賬於收益表內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當時在公開市場之買盤價計算。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7,095,459	32,465,291	28,869,025	17,278,789
短期銀行存款	300,059	107,010,052	—	107,010,052
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10,279	—	10,279
	37,395,518	139,485,622	28,869,025	124,299,120

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0.13%(2008年：3.66%)。此等存款之屆滿期少於9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於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港元	37,395,518	121,811,699	28,869,025	106,625,197
美元	—	17,672,891	—	17,672,891
其他	—	1,032	—	1,032
	37,395,518	139,485,622	28,869,025	124,299,120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與Melba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Melba」) 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綠楊邨酒家(香港)有限公司有關之資產和負債列作持有出售。根據Melba股東協議，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時，Melba之少數股東有權收購本公司於Melba之權益。於2009年12月8日，Melba之少數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正就完成有關出售落實有關程序，亦因此董事已將Melba及其附屬公司之有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

(a)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010年 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9,941
已付租金按金	1,538,400
存貨	617,735
應收營業款項	265,8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8,9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2,416
總計	5,453,278

(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2010年 港元
應付營業款項	1,613,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53,74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6,330
總計	5,423,746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即期至30天	2,016,379	5,779,182	71,016	5,779,182
31至60天	8,332	652,638	—	652,638
超過60天	170,202	502,748	—	502,748
	2,194,913	6,934,568	71,016	6,934,568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重建成本撥備約2,115,000港元(2009年：4,864,000港元)。

28. 股本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法定 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45,438,5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4,543,855	34,543,855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層薪酬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董事袍金	259,166	—
基本薪金及實物福利	4,427,592	5,057,610
表現相關花紅	52,083	197,381
退休金供款	144,649	113,315
	4,883,490	5,368,306

(b) 於2009年10月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14,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於2009年11月27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羅先生」)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約1,600,000港元購買其於華銀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華銀」)及華真控股有限公司(「華真」)全部股權(「收購事項」)。

華銀為兩份租賃協議之租戶及持有若干辦公室設備(主要包括辦公室固定裝置與傢俬及電腦設備)。華真為公務用汽車之持有人。華銀及華真並無經營業務，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09年10月7日，本集團與駿昇飲食集團訂立特許權協議，據此，駿昇飲食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本公司授予於香港經營以下食肆時使用若干商標之非獨家特許權。於特許權協議終止前，本公司無需支付其他特許費以使用有關商標。特許權將於該等商標註冊期屆滿時或直至本公司停止經營該等商標下之食肆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30.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析如下：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42,700,422	4,087,276	154,156,709	300,944,4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4,805,399)	—	(4,805,399)
年內虧損	—	—	(83,368,988)	(83,368,988)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58,990	58,990
已付股息	—	—	(17,271,928)	(17,271,928)
於2009年3月31日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195,557,082
於2009年4月1日，如上	142,700,422	(718,123)	53,574,783	195,557,0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4,085,340	—	4,085,340
出售附屬公司	—	2,182,783	—	2,182,783
年內虧損	—	—	(12,415,915)	(12,415,915)
註銷股份溢價	(142,700,422)	—	142,700,422	—
已付股息	—	—	(179,618,356)	(179,618,356)
於2010年3月31日	—	5,550,000	4,240,934	9,790,934

財務報表附註

30.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值 港元
於2008年4月1日	142,700,422	3,885,648	121,548,250	268,134,3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虧絀	—	(4,321,368)	—	(4,321,368)
年內虧損	—	—	(62,179,850)	(62,179,850)
撥回未領取之股息	—	—	58,990	58,990
已付股息	—	—	(17,271,928)	(17,271,928)
於2009年3月31日	142,700,422	(435,720)	42,155,462	184,420,164
於2009年4月1日，如上	142,700,422	(435,720)	42,155,462	184,420,16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盈餘	—	3,858,930	—	3,858,930
出售	—	2,126,790	—	2,126,790
年內虧損	—	—	(4,892,794)	(4,892,794)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a)	(142,700,422)	—	142,700,422	—
已付股息	—	—	(179,618,356)	(179,618,356)
於2010年3月31日	—	5,550,000	344,734	5,894,734

- a. 根據股東於2009年8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而餘額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決議案已於2009年9月22日獲香港法院批准(「註銷股份溢價」)(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31. 長期服務金撥備

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撥備乃參照法定要求、員工薪酬及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而釐定。此外，撥備亦已計及多間現有食肆於各自的租約期滿後預期將會結業。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長期服務金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初	7,610,649	2,444,717	1,120,645	793,334
年內(撥回)/撥備(附註8)	(2,805,530)	7,580,769	4,085	3,873,024
已動用之款項	(1,069,344)	(2,414,837)	(80,600)	(2,281,817)
轉撥至集團公司	—	—	(1,044,130)	—
出售附屬公司	(2,727,138)	—	—	—
減：非流動部分	(752,307)	(3,325,331)	—	(1,263,89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56,330)	—	—	—
流動部分	—	4,285,318	—	1,120,645

3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年初	390,000	124,000
扣自綜合收益表(附註10)	—	266,000
出售附屬公司	(390,000)	—
年終	—	390,000
按下列各項分析：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0,000
就下列各項作出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	390,000

財務報表附註

32.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確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概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較免稅額為多之折舊	821,193	2,734,746	—	322,430
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	15,221,421	25,140,731	13,857,065	12,282,537
	16,042,614	27,875,477	13,857,065	12,604,96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27,639)	(87,740,451)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減值虧損	2,884,648	41,380,613
租賃土地減值虧損	—	6,328,583
攤銷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252,544	861,1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78,116)	—
出售其他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8,380)	270,964
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2,558,713)	13,699,4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828,103)	(1,693,088)
利息收入	(116,112)	(2,886,236)
股息收入	(78,705)	(168,51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4,508,576)	(29,947,528)
已付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1,234,779	(1,051,114)
存貨減少	313,903	370,583
應收營業款項減少	156,043	386,2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8,658)	(2,811,39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增加	—	(5,755,199)
應付營業款項增加/(減少)	11,886,206	(7,103,9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577,980)	(7,226,269)
已收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9,150)	593,137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增加	(3,874,874)	5,165,932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8,918,307)	(47,379,588)

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b) 出售駿昇飲食集團之股本權益

於2009年10月7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駿昇飲食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予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董事陳偉彰先生成立之信託公司Big League Holdings Limited，代價為114,000,000港元。於出售日期，駿昇飲食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009,606
投資物業	31,588,815
租賃土地	22,620,8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560,42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20,090
已付租金按金	7,363,1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284,610
存貨	8,717,933
應收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81,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38,0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27,138)
應付營業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4,656,752)
應付稅項	(143,5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0,000)
	105,267,888
已轉撥之投資重估儲備	2,182,7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471,213
出售收益	2,078,116
總代價	114,000,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14,000,000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	114,000,000
減：已售現金	(16,938,074)
已付法律及律師費用	(4,471,213)
	92,590,713

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產生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	462,522	—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1年內	13,823,604	37,721,333	—	8,024,890
1年後至5年內	9,607,907	74,965,651	—	29,815,981
超過5年	—	11,124,609	—	11,124,609
	23,431,511	123,811,593	—	48,965,480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c) 未來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2010年 港元	2009年 港元
1年內	—	1,989,930
1年後至5年內	—	5,796,525
	—	7,786,455

財務報表附註

35. 銀行信貸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透支及銀行擔保擁有銀行信貸總額12,000,000港元(2009年：12,000,000港元)。部分銀行信貸以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動用其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於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中動用6,053,468港元，主要為授予第三方以取代租金及水電設施按金之銀行擔保。

36.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0年5月18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主席羅韶宇先生就收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本公司新股支付，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煤礦。

同日，本集團亦訂立(1)認購協議，據此，Money Succes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及(2)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須促使按每股1.00港元或1.20港元向若干第三方配售購最多達51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

此外，董事亦建議透過增設4,600,000,000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

所有上述交易已在2010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為於2010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華銀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辦公室物業
華銀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碧雲天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80股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0,000,02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經營食肆
天福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120,1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經營食肆
間接持有權益：				
上海綠楊邨酒家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45%	經營食肆

五年財務資料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收益					
(包括已終止包餅業務)	151,648	328,075	352,197	954,824	987,52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2,416)	(83,369)	(6,463)	226,683	39,666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重列) 200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2,783	280,157	398,833	671,498	750,898
負債總值	17,991	49,988	58,555	312,650	253,657
資產淨值	44,792	230,169	340,278	358,848	497,241
少數股東權益	457	68	4,790	5,151	108,941
股東權益	44,335	230,101	335,488	353,697	388,300